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审核意见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包括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方略亿阳 2 号基金（方略亿阳 2 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方略德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及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该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深圳方略德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设立方略亿阳 1 号基金进行管理，方略亿阳 1 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方略德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31,397,064 股股份，占总股本为 23.16%，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对象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的参加对象包含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方略亿阳 2 号基金的资产委托人中包含有亿阳集团的部分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7.09 元/股。上述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等协议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建设智慧城市建设项目、行业大数据分析与运营项目、云安全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网络优化智能平台建设项目、区域创新应用工场建设项目以及

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如获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和关联监事就相关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签字：常学群、闫存岩、孙宏伟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13日